

濮阳市人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信息公开包括市人社局的信息公开和市人社局所属单位信息公开。市人社局办公室负责向社会主动公开下列市人社局的主要信息：1、市社局及其工作机构的领导名单；2、市人社局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责；3、市人社局规范性文件；4、事业单位进入程序；5、依法应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局共受理 2 项依申请公开事项，分别为：

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向我局提出的“关于印发《濮阳市创业引导资金及就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予以受理，目前已完成回复。

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向我局提出的“根据《豫劳计字〔1991〕30 号》《豫建乡字第〔1991〕3 号》文件制定的配套文件及实施方案”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予以受理，目前已完成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

局办公室安排专人全面承担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组织与维护职责。该工作涵盖信息发布、运营管理、更新及监督等方面，并切实执行“三审三校”机制。通过对局门户网站及各类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维护与常态化督导，严格实施从内容审核到发布维护的全流程管理，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稳妥、高效开展，从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时效性与落实效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市人社局立足工作职能，不断拓展公开渠道、优化内容质量。一是规范日常信息发布。及时公开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计划、补贴资金名单等公告信息；动态更新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险政策等相关资讯；系统汇集并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二是突出关键领域公开。加强对中央及地方重要政策、重大举措及其落地成效的解读与推送，帮助群众及时掌握政策动态，确保信息传递到位。三是善用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运用图文解读、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民生关切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增强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市人社局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全面统筹相关信息公开事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作为副组长，分别负责指导与监督其分管领域内的公开事宜。局纪检组长承担日常督查职责，对全局信息公开的规范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科室及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本部门公开工作职责，由此建立起层级清晰、责任到人的管理体系，保障各项任务有序推进、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3.755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持续努力，相较去年有了明显提升，但对照先进单位的标准，仍显不足。为有效缩小差距，下一步将积极对标先进经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一是健全公开机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细化公开事项、具体内容、操作规程及责任分工，推动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二是强化公开意识。深入组织学习，提升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树立“应公开尽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工作理念。三是聚焦公开重点。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事项，突出公开民生服务、政策解读、审批事项、财政资金使用等领域信息，增强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服务性。四是拓展公开渠道。在用好门户网站的基础上，积极借助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载体，以更灵活的形式发布信息，提升传播效率和覆盖面。五是落实公开监督。建立常态化的督查与评估机制，定期检查公开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保障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有关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